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6 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
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6 日 9:15 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正黄旗 59 号世纪金源香山商旅酒店东楼
第一会议室（香山公园东门外）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独立董事王巍先生

6、本次会议的通知与提示性公告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12 月 5 日发出，会
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983,653,713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

17,159,667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66,494,046股。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412,860,8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17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389,460,8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962%。

3、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23,400,0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11%。

4、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5、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23,590,7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09%。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李雁枫律师、刘晓倩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412,790,070	99.9829%	70,800	0.0171%	0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3,519,960	99.6999%	70,800	0.3001%	0	0.0000%
--	------------	----------	--------	---------	---	---------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体表决情况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412,790,070	99.9829%	37,000	0.0090%	33,800	0.008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3,519,960	99.6999%	37,000	0.1568%	33,800	0.1433%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雁枫、刘晓倩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具有合法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